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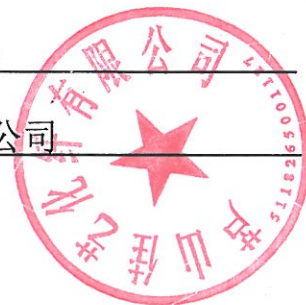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182614053001]0016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

验收单位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芦山县水利局，芦水函[2019]305号， 2019年8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201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华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永豪钢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正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06日在芦山县主持召开了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正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华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由构筑物工程区、硬化地面工程区和景观绿化工程区组成。

规划总占地面积 2.09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12800m^2 ,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2800m^2 。总容积率0.61,建筑密度61%,总绿地面积 0.48hm^2 ,绿地率23%。

总投资5000万元,土建投资35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项目工期为2014年8月~2015年3月,共8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8月15日，芦山县水利局以关于《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芦水函〔2019〕305号）文件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9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1.02 万元。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依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规模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华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08月-2015年03月，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主要结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4、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3%；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6 项防治指标均达设定的目标值，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09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9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21 万元，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 号)文件，鼓励并支持芦山县企业的灾后重建工作，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故本项目工程建设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 号)文件，鼓励并支持芦山县企业的灾后重建工作，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故本项目工程建设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

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仅用于验收公示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
		四川正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四川华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永豪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